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	61,11,02
末"五"位数:	55184,67684,80184,92684,05184,17684,30184,42684
末"六"位数:	023289,223289,423289,623289,823289,027639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2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孙杰因公出未参加会议;

4、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姚家元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招标煤炭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2012-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姚家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2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主业(采暖期供热)日常经营用煤需求、节约购置成本,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向煤炭经销商集中采购生产所用燃料—煤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公司于2012年5月委托第三方公司辽宁金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煤炭采购招标工作,其按照法定程序,先后发布了招标公告、投标登记,并于2012年6月4日,在其会议室举行了开标、评标会议。经专家评审、定标委员会定标,最终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中标。

为满足2012-2013年采暖期(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供热燃煤需求,2012年公司将向煤炭公司采购100万吨煤炭,涉及金额约7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向其采购所需指定煤型煤种的混煤。首批采购40万吨,涉及交易金额约2.76亿元。为保证首批采购,双方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之规定,本交易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杰未出席会议未参与表决,关联董事姚家元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住所: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主营业务:煤炭批发;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股东: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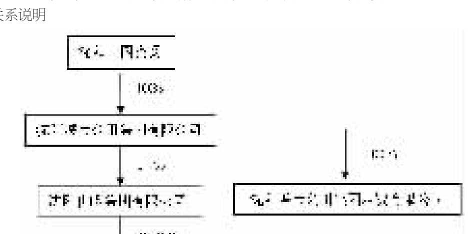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煤炭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2011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8,178.64万元,净资产为3,233.93万元;营业收入为7,024.73万元;净利润为233.93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

煤炭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煤炭购销渠道、混煤设备及技术均能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以煤炭公司竞标价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亦为首批采购价格)。后续每批次采购结合当期煤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可同向适时适当调整价格,并以每笔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确定当期采购价格。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品种	热值(千卡/千克)	基准价格(包干价)(元/吨)	公司上年采购煤炭计算价格		辽宁地区煤矿目前市场价格(元/吨)					
			平均热值(千卡/千克)	平均单价(元/吨)	热值(千卡/千克)	出厂价	运费(火运至中心库)	矿运费/矿杂费	卸车费	合计单价
1号混煤	4000	583	4600-4700	696.03	4000	590	30.98	11	11.11	643.09
2号混煤	4300	660			4100	590	30.98	11	11.11	643.09
3号混煤	4500	683			4700	690	30.98	11	11.11	743.09
5号混煤	4800	749			5000	780	24.98	11	11.11	827.09
6号混煤	5000	801			5000	778	20.27	13.45	11.11	822.83

注:①"基准价格"和"公司上年采购计算价格"已含运费、道线费、仓储费、混配机械费及人工等费用,不含二次倒运费;②辽宁地区市场价格的出厂价是依据本地区主要煤矿报价取相近卡值煤种计算的近似值。

2、辽宁地区价格趋势分析

由于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煤炭供求关系就全国而言已经明显表现出供大于求的状态,尤其发电用煤价格已现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的辽宁,虽然是产煤省,但不能自给自足,属煤炭调入省份,而受运力和输送成本所限调入煤也有诸多制约;辽宁地区采暖时间较长,用煤时间集中,冬季运输条件恶劣,容易形成季节性煤炭紧缺;供热用煤热值一般在4500千卡/千克以上,有别于发电用煤;对于供热企业适销对路的品种,各供热企业的购买行为时间上相对集中,容易形成个别时段的卖方市场;供热涉及民生,供热用煤是刚性需求。基于上述原因,辽宁地区煤炭市场价格受冲击程度不大,尤其供热用煤自成体系,受到价格、品种、运力、季节及矿方限产保价等诸多因素制约。

3、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分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本次首批采购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煤炭供应价格

品种	热值(千卡/千克)	单价(包干价)(元/吨)
1号混煤	4000	583
2号混煤	4300	660
3号混煤	4500	683
5号混煤	4800	749
6号混煤	5000	801

(2)交(提)货方式、地点:本合同采用供方送货方式,汽车运输,以上价格不含二次倒运费;交(提)货地点为需方指定煤场。

(3)质量和数量验收方式及标准:货到后抽样化验,每三百吨取一个样,供方需及时提供煤炭化验明细及汇总,需方有权抽样化验检验煤炭卡值;各品种混煤卡值与规定热值相比负偏差下限不得超过150千卡/千克;数量以需方实际检斤后出具的单据为准。

(4)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30%;当到货量达到5万吨,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到货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每到货5万吨结算一次,若当月不足5万吨在当月25日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扣除预付款后5日内支付货款;在2013年3月31日前全部结清。

(5)其它约定事项:各品种混煤卡值低于规定热值150千卡/千克,视为不合格品,需方有权中止合同执行;不合格煤炭做退货处理,三日内运走不合格煤炭,运费由供方承担;如水份超标,按超出部份扣减。

(6)违约责任:需方按合同支付供方货款,每逾期一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0.1%偿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没支付的,供方可以停止供货。供方逾期交付煤炭的,每逾期一天,按延期付货量金额的0.1%偿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为保证公司主业日常经营用煤需求、最大限度节约购置成本,获取公司指定锅炉指定煤型煤种高品质的混煤。

2、必要性:煤炭公司具有广泛的购煤渠道和购买地位优势,同时具有专业的混煤装备和操作人员,可有力保障本公司所需混煤的品质和冬季供热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提高锅炉热效率达到节煤减排的效果。

3、影响:目前公司用于主营供热的燃煤锅炉达102台,其型号吨位及适用煤型煤种均各不相同,往年为满足各锅炉运行需要,均需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对购进的各类煤炭进行检验、配比计算、现场混合等操作。本次向关联方公司采购按照要求混配完成的各类适用本公司锅炉燃烧需求的混煤,可充分借助其专业煤炭经销公司的专业技术和专业设备,以提高煤炭配比混合效率和质量,有助于提高锅炉热效达到节煤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效果,同时减少操作环节,节省人力、物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保证冬季供暖运行,选择向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公司特定类型煤炭,减少公司操作环节,有助降低成本,同时有力保障公司供热锅炉安全平稳的科学运行。本次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实施招标,并经过专家评审、定标等程序,择优选择供货商,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煤炭采购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煤炭购销合同。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2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本人。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如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的,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四)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提出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2-026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14:00

2.召开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7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5日13:00-14:00。

3.登记地点:锌业股份股东大会现场。

四、有关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0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建平 刘采奕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邮政编码:125003

公司网址:www.hldxygf.com

E-mail:xy@hldxygf.com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2-00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应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作为其偿还所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2亿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事实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是,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则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5日-2012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15:00-2012年7月26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927,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97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4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481,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童曦律师、丁小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27,1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27,1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27,1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13,4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7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13,4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7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13,4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7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913,4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3,70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童曦律师、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6日上午10:00点。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2人,代表股份99,262,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7%。

2、公司部份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262,1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9,262,12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立民、俞婷婷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2-030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经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证监会49号令)、《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司董事会要求,召集"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效。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则公司将根据《会议规则》、《公司法》的规定,就本次回购B股减资涉及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另行安排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6日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保证人;

(二)债券发行人。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审议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议案。

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不超过2亿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计划,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6港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公司发生减资时,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公司提出回购B股的建议作出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和登记时间

法人债券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参加投票的,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持有人为自然人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代理人需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三)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楼招商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33938900、021-68407683、0755-83734484

传真:021-68407987

联系人:赵一凡、肖华明、刘光虎

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26860679

传真:0755-26860641、26692755

邮编:518067

联系人:梁绮婷、陈春燕

(四)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并把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南玻01、10南玻02"201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0南玻01、10南玻02"的持有人审议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